

# 听证告知书

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苏家屯分局  
国土资听告字[2017]第9号

大韩台村村委会及被征收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人、土地他项权利人：

为优化能源结构，解决辽宁省阜新市资源型城市接续产业发展问题，满足沈阳市及周边城市对天然气的市场需求，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辽宁阜新大唐国际煤制天然气项目核准的批复》（发改能源【2010】378号）文件，拟将苏家屯区集体农用地 0.1219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时征收苏家屯区永乐街道大韩台村旱地 0.1169 公顷、农村道路 0.0050 公顷，合计 0.1219 公顷土地使用权出让给辽宁大唐国际阜新煤制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作为辽宁阜新大唐国际煤制天然气项目用地。

按照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5〕339号）和《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沈政发〔2015〕65号）文件有关规定：本次征地土地所涉及永乐街道大韩台村为IV类区片，区片价格为60万元/公顷，实际补偿标准：农用地为60万元/公顷，不含青苗和地上附着物等其他费用补偿。对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拟采取货币安置。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规定，你们对《征收土地方案》中的补偿安置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有要求举行听证的，请在接到本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我分局提出听证的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苏家屯分局  
2017年6月26日



# 证 明

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苏家屯区分局依法拟定辽宁阜新大唐国际煤制天然气项目征收土地的方案，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对我村发出听证告知书。我村集体经济组织及该宗土地的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人、土地他项权利人没有提出听证申请并放弃听证权利。

特此证明



永乐街道大韩台村民委员会

2017年7月4日

张法

葛艳君

陈述

孙芝